

中共沈阳市房产局党组

关于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推动全市广大公务员践行服务宗旨 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营商环境建设和房产相关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市委关于“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推动我局干部职工践行服务宗旨，切实增强主人翁意识，立足本职岗位，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推进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参加人员

市房产局局机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及沈阳市房产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0月底结束。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员培训

1. 强化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培训。在积极选送干部职工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各类培训班次基础上，邀请省、市委党校教授围绕“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共产党员价值观，带头优化营商环境”主题进行专题授课；邀请抗美援朝老革命、老红军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和“新中国从这里起步”主题进行党课教育；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感悟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主题参观活动，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体会交流。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观念，强化理想信念，切实有效推动深化工作作风，积极投身优化营商环境活动。

2. 开展在线学习培训。抓好公务员在线业务学习，依托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开设的“践行服务宗旨、提升服务能力”培训教学单元，重点围绕精简审批事项、改进服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网上实办率、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等课程开展学习。同时，积极组织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知识”网上答题活动，实现我局公

务员在线学习、网络培训全覆盖。

3. 积极参加“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择优选派人员参加市委组织部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优化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市场主体成本竞争力、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能力等内容举办的专题培训班。

4. 加强基层和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加强机关基础岗位、公共服务等部门公务员培训，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各自岗位提升自身依法行政、服务群众的本领。提倡“以赛促练”，做好参加市委组织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组织的“基本功”竞赛等活动相关准备。

（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学习研讨和意见征集

1. 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专题讨论。组织各部门、各单位采取研讨会、座谈交流会等形式，开展“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讨论，切实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推动我局公务员践行服务宗旨，树立“无功便是过”的理念，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有针对性地提出增强服务精神、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方法等具体举措。

2. 深入开展学习交流。强化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局党组和发展中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围绕营商环境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广大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上做榜样、树标杆；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等形式，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一次学习交流，营造党员带头学习、带头实践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活动，坚持边学边查边思边改，确保全面覆盖、全员行动。

3. 持续深入开展“企业评、群众议”活动。积极组织房地产市场开发企业、供热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采取企业座谈、问卷调查、社会评价等方式，配合市营商局做好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评议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满意度，进一步营造深化全民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氛围。

4. 组织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市委组织部开展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金点子征集评选活动。

（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岗位践行活动

1. 聘请房地产行业营商环境监督员。围绕房地产市场、物业、供热等行业选聘一批营商环境监督员，通过组织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全面深入了解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及时倾听、收集房地产行业营商环境问题和诉求，积极为我局营商环境建设出谋划策，提高相关政策措施出台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切实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力度，构建规范、透明的政务服务体系。

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好市直机关工委开展的“强党建、亮承诺、比服务、优环境”中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找准党建工

作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契合点。坚持以“服务年”活动为载体，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积极为社区和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进一步深化“机关党建+四服务”，推进“支部特色品牌”示范点创建，探索“机关+品牌、支部+特色”典型示范，向社区群众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和常态化服务，扩充叫得响、受欢迎、可复制的功能型服务组织。

3. 开展岗位练兵行动。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对房产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开展“振兴房产大家谈”活动，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守本职，不忘初心筑使命”职业素养，为党员干部提供互相交流、携手共勉的平台，共同凝聚推动房产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强大正能量。

4. 持续做好“万人进万企业”活动。发挥帮扶干部“信息员、联络员、协调员、服务员”作用，切实履行“送政策、察实情、解难题、促发展”职责，“点对点”开展企业帮扶工作。积极配合市营商局做好开展“营商下午茶”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认真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要求，组织做好“强意识、转作风、打通中梗阻”专项行动，促进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意识，确保冬日送暖系列活动取得实效。

5. 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按照市委组织部部署，有计划地组织新录用公务员、新晋升领导职务人员在试用期内，到信访、行政审批等一线窗口实践锻炼，面对面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强化为

人民服务的实践体验。

（四）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紧密结合行政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建设等工作，立足和围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全面打造和提升我局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增强全局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我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对行政自由裁量权进行动态调整，出台《沈阳市房产局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2021）》。全面贯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法院要求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负责人全部出庭，法院未要求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30%。

（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 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主责主业开展岗位创新、岗位建功、岗位奉献等创先争优活动，引导广大公务员从本职岗位做起，带头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

2. 加强典型引领。深入挖掘、精心选树活动开展中的典型个人和单位，包括主动服务企业、敢于担当作为的个人典型，难点个性问题、共性问题的解决案例以及单位活动典型经验做法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精心提炼，宣传推广。

3. 积极组织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参与市

委组织部组织的“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和“优化营商环境最佳实事”推荐评选工作。

（六）大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

1、开展“组织倡议、个人践诺”活动。围绕我局开展的“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主题，以房产局党组名义在全局范围内，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倡议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优化营商环境个人签字承诺，并积极践行，保证活动开展深入人心，人尽皆知。

2. 积极参加市属新闻媒体开设的营商专题宣传。对涉及房产行业的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实事及成果进行广泛的媒体宣传。

3. 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宣传板、门楣电子屏等常规宣传载体进行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宣传，让“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营商理念深入人心。

4. 加大新媒体宣传推介力度。倡导全局职工撰写本单位、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好成果典型材料，并向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博投稿，择优刊发并向市属媒体推介，积极打造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提升房产形象的网上舆论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处（室）、部门负责人要强化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结合整体工作安排，按方案统筹推进实施，将活动安排融入日常工作，推动日常工作。局

机关党委要发挥纽带作用，做好思想发动和沟通协调，组织落实好“强党建亮承诺比服务优环境”工作。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引领带动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活动之中，推进活动深入开展。

（二）要创新推进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活动内容，注重激发党员干部的创新创造活力，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一批学习成果、实践成果。

（二）严格督查考核。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将会同宣传教育处、供热管理处和政策法规处通过各种形式进行督导检查，推进活动深入开展，把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作为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年底评优选先的重要内容。

中共沈阳市房产局党组
2020年11月27日

